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杭州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到 6 名。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增补赵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吴仲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三、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互助金圆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以自有的部分土建资产和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 15,432.1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 年。同时由公司为该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互助金圆的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1、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事宜，将在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7 日